##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09月05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置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 (二) 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院)內外專任教授或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委員除院長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1次會議表決;經 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審議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本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十五日內本院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 並應敘明理由。
- 十一、教師對產學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 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111年09月05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創新前瞻科技研	明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	
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依「國	
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設置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	
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明訂本產學會委員之任務
(一) 執行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	為負責執行研究學院教師
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人事案與研究學院各樣業
(二) 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有關	務諮詢。
事項之諮詢。	
三、本產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明訂本產學會之召集人與
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	其代理人,以及組成、任期、
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	聘任及其他規範。
員互推一人代理。	
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院)內外專任教授或相關領	
域專業人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同	
意後聘任之。	
本會委員除院長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	
連任。	
四、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有委員三分	明訂本會出席人數門檻、全體
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與相關
之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	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
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	之計算方式。
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	
委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始得決議。	
五、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復議條件。
始得提請復議: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三)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	
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	
期或次學年第1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	
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	迴避原則。
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審議案件時,應	
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	
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七、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明訂教評會召集之次數與方
議。	式。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增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
	告或說明之。
九、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	表決方式。
為之。	
十、本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十五日內本院	明訂本會審議未通過案,應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升等
	事項應書面敘明理由。
十一、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	敘明救濟程序。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辨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
理。	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
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施方式。